

# 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陳奕安\*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165號判決

【裁判案由】洗錢防制法等

【裁判日期】民國111年12月15日

【裁判要旨】

「不確定故意」與「疏忽」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基於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證據法則，就提供帳戶資料者，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應從嚴審慎認定，倘交付帳戶資料者有可能是遭詐騙所致，或其迂迴取得者之使用已逸脫提供者原提供用意之範圍，而為提供者所不知並無法防範者，於此情形，對其犯罪故意之認定，無法確信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之，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免過度逸脫無罪推定原則。

【評釋】

- 一、按：「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再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五、本案判決之事實以及主要爭點略為：被告已○○可預見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09年11月3日，依通訊軟體「LINE」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江焯傑」之人指示，將其名下渣打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設定為「江煒傑」指定之帳戶，並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江煒傑」。嗣「江煒傑」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騙被害人，使被害人匯款多筆，其中部分款項匯款後，詐騙集團成員旋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匯他處（起訴書誤載為「提領」）。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遂提起本案公訴。案經第一審法院認定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而第二審法院則認被告主觀上不具備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犯意，因此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故本案主要爭點為：被告已○○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乙節，是否具備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觀構成要件之認定基準為何？

六、經查，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請開立，並依「江煒傑」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且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江煒傑」，之後被害人因受詐騙而匯款至該帳戶內，「江煒傑」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再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匯他處等事實，為被告所承認。惟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於109年9月間使用交友軟體「探探」認識「江煒傑」而加LINE好友後，每天都有傳送訊息聊天，也有網路通話聊

天，後來就以男女朋友方式相處，之後「江煒傑」表示他公司有客戶回饋案，「江煒傑」也想投資，但「江煒傑」是投資案的負責人，不能用自己名義投資，所以要求我幫忙，我才會去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並把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江煒傑」等語；辯護人也辯稱：被告是遭「江煒傑」感情詐欺才交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主觀上並無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犯意等語。

七、次查，本案卷內之相關事證僅足證明本案帳戶確遭詐騙集團作為向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用，尚不足以推論被告係基於幫助洗錢、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帳戶資料。因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原因甚多，或因帳戶持有人貪圖利益而提供，抑或於無意間洩漏，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供，並非必然出於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洗錢、詐取財物之不確定故意而為，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本案帳戶，即認被告構成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況邇來確有不法份子以徵友、徵婚為餌，在網路上、交友軟體上藉機向民眾騙取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此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而詐騙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此觀諸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被害金額甚高，且受害人不乏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等

情，即可明瞭。故有關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犯罪成立與否，自不得僅以被告所持有之帳戶資料是否交付他人、交付後有無淪為犯罪集團使用為斷，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帳戶資料之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行為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之主、客觀情事，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之基礎。

- 八、再查，被告確實於109年9月下旬於交友軟體上認識自稱「江煒傑」之人，之後於109年9月29日起與「江煒傑」以LINE傳訊、通話，雙方傳訊、通話頻繁，互動親暱，被告常向「江煒傑」分享生活點滴，並相互關心對方日常、身體狀況，亦不乏互表愛意之訊息，實與一般男女交往無異，有被告提供載有對話紀錄之USB隨身碟1個（置於110少連偵77號卷後附存放袋內）、被告與「江煒傑」、「Jie.」在109年9月29日至11月10日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檔列印頁面（見原審卷第49至174頁、第213至26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當時認為「江煒傑」與其交往，而對「江煒傑」有相當之信任，方依「江煒傑」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且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江煒傑」，並未認知「江煒傑」為詐欺集團成員，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犯意。
- 九、又查，「不確定故意」與「疏忽」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基於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證據法則，就提供帳戶

資料者，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應從嚴審慎認定，倘交付帳戶資料者有可能是遭詐騙所致，或其迂迴取得者之使用已逸脫提供者原提供用意之範圍，而為提供者所不知並無法防範者，於此情形，對其犯罪故意之認定，無法確信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之，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免過度逸脫無罪推定原則。依前述對話記錄所示，本案被告縱使依「江煒傑」指示以不實事由應付銀行行員的詢問，且主觀上認知提供「江煒傑」本案帳戶可能有違「江煒傑」公司、雇主之規範，亦不能直接認定被告有認識到是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詐騙集團作為詐騙使用，因二者基本事實差異過大，倘行為人就構成要件事實之認識，僅需掩蓋於「非法」二字之大旗下，則人人均可能輕易入罪，亦無需法典條列以明文規範民眾行為之準則。從而，難因被告主觀上認知提供「江煒傑」帳戶可能有違「江煒傑」所稱其任職公司之規範，即推認被告具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 十、未查，現今網路、通訊軟體發達，不曾見面之雙方發展為戀人關係時有所聞，且觀相關對話記錄可知，被告確實以為其與「江煒傑」交往中，其未認知「江煒傑」為詐欺集團成員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並不違常情。再者，被告與「江煒傑」對話將近2月後，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江煒傑」，若被告有意幫助

「江煒傑」犯罪，根本無需耗費如此長之時間與精力與「江煒傑」對話。由此以觀，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洗錢、詐欺之犯意。此外，縱使被告依「江煒傑」指示以不實事由應付銀行行員的詢問，且主觀上認知提供「江煒傑」帳戶可能有違「江煒傑」公司、雇主之規範，亦不能直接認定被告有認識到是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詐騙集團作為詐騙使用，已如前述，何況借用帳戶不必然是違法行為，被告基於交往情誼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江煒傑」，也無法率認就有幫助洗錢之犯意。原判決因而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而論知被告無罪，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一、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於本案中認定，被告雖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惟被告係因為遭到詐欺集團感情詐欺，才配合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此部分被告實屬不知而無法防範。況且倘若被告在主觀上有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之犯意，實無可能特地花費時間、精力與詐欺集團以戀人關係進行對話。此判決更認為對於提供帳戶者是否具備幫助洗錢、詐欺之主觀構成要件，應從嚴、審慎認定，若對於被告犯罪故意之認定，無法確信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

之，在有合理懷疑時，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以免過度逸脫無罪推定原則。本案最終認定被告係因遭詐欺集團以戀愛詐欺之方式利用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不具備幫助洗錢、詐欺之主觀構成要件，而維持無罪判決。全案已確定。

\*\*\*\*\*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7號判決

【裁判案由】過失傷害

【裁判日期】民國111年10月20日

【裁判要旨】

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除去同項第1款至第5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於治療者而言，且其傷害，並不以須達於毀敗程度為必要。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如於人之身體或健康無重大影響者，仍非本款所稱之重傷。又是否屬重傷害，初不以受傷時或治療中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僅祇減衰其效用者，仍不得謂為該款之重傷。

【評釋】

一、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

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有明文。

二、次案：「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84條亦有明文。

三、本案之事實略為，被告為經營位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0號○○美髮院之負責人，於民國110年2月2日上午11時許，在該店內為被害人提供燙髮服務時，本應注意使用合格之燙髮器具，且應避免因溫度過高而燙傷消費者之皮膚，並於消費者反應有灼熱感時，提供適切之必要照護措施，而依其智識、能力及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使用電子鍋、透明塑膠管、髮捲等器具，以電子鍋所產生蒸氣經由透明塑膠管導熱，以此加熱髮捲之方式為被害人燙髮，於燙髮過程中因透明塑膠管未鎖緊脫落導致蒸氣散出，經被害人反應灼熱不適後，被告僅關掉電子鍋，而未立即拔除被害人頭上之透明塑膠管，致被害人遭蒸氣燙傷，因而受有左臉、左耳及左側頭皮9×9公分燒燙傷合併皮下組織感染，並造成頭皮、左臉、左耳廓三度燒燙傷（佔體表面積約2%），經治療後仍遺有部分左耳耳廓畸型及部分頭皮禿頭之傷害。案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判處

被告七個月有期徒刑；惟第二審法院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本案之起訴法條容有未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並於審理後改判被告六個月有期徒刑。本案爭點略為：被告所造成之傷勢是否已達到重傷害之程度？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重傷」定義為何？

四、經查，被害人初始受傷情況為左臉、左耳以及左側頭皮9x9公分燒燙傷合併皮下組織感染；左頭皮及左耳燒燙傷（二度燒燙傷，2%體表面積），有前述華榮診所110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警卷13頁）；臺南市立醫院110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警卷11頁），然經持續治療後，目前之傷勢狀態為三度燒燙傷導致『部分左耳耳廓畸型及部分頭皮禿頭』，且該等『部分左耳耳廓畸型及部分頭皮禿頭』，若無後續重建，無回復之可能，即使接受後續重建或植髮手術，也僅能有限程度之改善，無法完全恢復等情，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0年10月27日成附醫外字第1100021262號函檢附診療資料摘要表1份在卷可考（偵卷第147至149頁），並有被害人提出其左側頭皮部分禿頭及左耳耳廓（上半部）畸型之照片為可參（本院卷99頁），則被害人經治療後，目前固仍呈因燒燙傷而致左側部分頭皮毛囊受損而禿頭，左耳耳廓畸型之狀態，縱接受後續重建手術（耳廓）或植髮手術（禿頭），僅能程度改善，無法完全恢復而有難治情事，然而，上述部分禿頭及耳廓畸型情況，雖

在外觀造成變更，然依此等經治療後傷害的部位、程度（禿頭、左耳廓畸型）對人身體、健康所具有之重要性衡之，難以認為構成於人之身體或健康有「重大」影響之程度。況且上述傷害，尚可以頭髮適當造型（如被害人即撥分用另一側頭髮撥遮蓋）等方式予以遮蔽，故而無法認定屬於刑法上之重傷害。

五、次查，公訴人雖另以被害人稱其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且禿頭、耳廓畸型對身體健康、聽力之影響不明，聲請送請成大醫院為鑑定。然，被害人所提出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偵卷第121頁）顯示，該通知核定日期為110年5月10日乃為被害人受傷之初期所核定，其重大傷病診斷病名為頭皮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到期日為111年3月25日，現已到期，被害人未能提出仍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且亦自稱：現在沒有再看診了；目前去診所拿藥要掛號費等語（本院卷137頁）；而頭髮有保護頭部及美觀功能，耳廓為耳朵外圍（與外耳）之皮膚及軟骨組織，雖有收集聲音等功能，然就聽力影響有限，此均為

一般身體健康之常識，且被害人亦自承所需為之後續手術為植髮、耳朵上方軟骨耳廓整形外科手術（見被害人陳述狀，偵卷115頁）。故第二審法院認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尚無必要。

六、再查，第二審法院認為本案被告係犯過失傷害罪，原審法院認被告係犯過失傷害致重傷罪，尚有未洽。故檢察官循被害人之請求，認原審量刑過輕而為上訴（檢察上訴範圍是就量刑部分上訴），並無理由；被告以是否本案為重傷害有待澄清及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第二審法院便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七、承上，縱使傷害已達到不治或難治之狀態，但如果對於人之身體或健康無重大影響者，仍非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稱之重傷害。故倘若被害人受有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仍應審慎評估該傷害程度，對於被害人身體健康有無重大影響、經過相當之診治是否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僅祇減衰其效用，以釐清是否構成刑法上重傷害或過失傷害致重傷害罪嫌。